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339,271.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5,405,177.36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540,517.7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2,380,175.43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7,369,340.0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7,369,340.06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情况，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

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4,800,000.00 元（含税）。完成股利派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 **1、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 **2、监事会决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